

声明及承诺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服务项目之声明与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anghai Jintiancheng Law Firm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firm'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普6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